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
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
傳真：(07)7019893
E-mail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537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綜合文宣，乙份

主 旨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公告之文宣海報兩份，提供會員參考並建議於院所內公告張
貼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合
會 109 年 3 月 16 日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280 號函、109 年 3
月 17 日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28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議會員優先參考或使用旨揭官署公告資料。
- 三、請會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或 LINE 疾管家查看有
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之最新防疫訊息。請院所前線人員優先加
入疾病管制署相關聯絡資訊，防疫專線：1922 或 0800-001922
(全年無休免付費)；Line 官方帳號：@taiwancdc，與疾管家
即時互動；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



全民防疫 健康聲明快易通

持有臺灣手機門號的旅客
請於海外登機前
完成線上申報
加速您返臺入境通關程序

- 1 掃描下圖QR CODE進入入境檢疫系統
- 2 登機前完成線上申報資料填寫並送出
- 3 抵達臺灣後，手機簡訊接收健康憑證
- 4 通關時，出示手機簡訊的健康憑證畫面



無手機者可與同行者(需同居住地)共同線上填寫，或索取紙本填寫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3/17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「 <u>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</u> 」 第三級 國家旅遊史者(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，網址： http://at.cdc.tw/X4B565)	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: <u>社區監測</u>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:具「 <u>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</u> 」 第一級 及 第二級 國家旅遊史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 14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●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●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●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●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症狀者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●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外科口罩，儘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。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。 ●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●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。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70條(對象2,3)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、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(對象1,4)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